苗栗縣公館鄉113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值計畫

1. 計畫緣由:

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臺灣已於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，並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本鄉老齡化人口逐年成長，截至112年10月老年人口突破20%，已達世界衛生組織(WHO)定義之「超高齡社會」，公館鄉高齡化時程更比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提早2年，因此，老人照顧議題是當前政府刻不容緩之要務。

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，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，特別是鄉下地區，年輕人口嚴重外流，因此，社區式老人照顧模式亟為迫切。社區式的老人照顧是將家庭照顧的概念延伸到社區，強調社區一家親，透過社區互助，發揮村落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，來達到社區照顧的目的。

 社區照顧是西方國家因應高齡社會的重要政策，運用社區之力，照顧社區之老人，亦即由「在地人照顧在地人」，以達成「在地老化」之目標。

1. 目的:為鼓勵長者多走出家門，增進人際互動，本所積極結合在

地資源，持續推動社區照顧據點服務，由據點提供共餐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活動，讓長輩能在據點參與活動，又能享受健康營養的美味佳餚，讓長者越活越健康。考量本鄉各據點依其各自條件有不同的經營方式，為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能量，補充食材資源提升健康及營養，爰擬定本計畫，讓長輩快樂「加菜」，強化社區照顧關懷功能。

1. 主辦單位: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2. 實施期程: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3. 補助對象:本鄉由社區發展協會正式成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共8個據點)。
4. 補助標準:
5. 每週共餐5天之據點，每月補助經費上限3,000元。
6. 每週共餐1天之據點，若每次共餐人數達80人以上者，每月補助經費上限1,500元。
7. 每週共餐1天之據點，每月補助經費上限1,000元。
8. 辦理原則:由社區長者及志工共同備餐，並於據點用餐。
9. 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:
10. 請於每月辦理完畢後10日內送件核銷，至遲請於113年12月10日前送件。
11. 核銷時檢附社區領據、執行成果報告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支出明細表、用餐人數統計表、活動照片(含菜色、共餐或送餐情形)，至少8張照片送本所辦理核銷事宜。
12. 預期效益:
13. 提供社區老人生理、心理及社群互動關係的關懷支持網絡。
14. 提供社區老人獲得營養充足的午餐。
15. 提昇社區強化照顧關懷之功能，落實「在地老化、健康到老」政策。

十、經費概算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據點型態 | 據點數 | 單價/月 | 金額 | 說明 |
| 每週共餐5天 | 3 | 3,000 | 9,000 | 補充食材資源(石墻、福星、仁安) |
| 每週共餐1天之據點，若每次共餐人數達80人以上者 | 1 | 1,500 | 1,500 | 補充食材資源(鶴岡) |
| 每週共餐1天 | 4 | 1,000 | 4,000 | 補充食材資源(福基、福德、玉谷、館中) |
| 合計 |  | 14,500 |  |
| 附註：本項經費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|

十一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視情況隨時發函修正。